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因前述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已由172,896,000股增加至173,076,000股。鉴于前述股票期权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本公告所述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均采用公司截至2024年7月10日的总股本数量。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9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价格为27.11元/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60.2560万元。

3、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076,000股减少至172,98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3,076,000元减少至人民币172,980,000元。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值在线”)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14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意见。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

(三)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21年3月1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30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72万份，限制性股票30万股。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2,800,000股增加至173,100,000股。

(六)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和暂缓授予事项出具同意的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暂缓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七)2021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3,100,000股增加至173,120,000股。

(八)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2022年5月19日，公司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一)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 2022年9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

(十三)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六)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金杜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价值在线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七)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 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因2023年度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9.6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不存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 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2年6月13日、2023年6月16日、2024年5月29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3,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72,9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7.11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260.2560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减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四)验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德皓验字[2024]0000002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结果：截至2024年7月1日止，锐明技术以货币资金归还出资合计人民币2,602,560.00元，其中股本96,000.00元，资本公积2,506,560.00元。锐明技术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72,980,000.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96,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度。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076,000股减少至172,980,000股，注册资本将发生相应变化，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3,076,000股变更为172,980,00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37,326	35.38%	-96,000	61,141,326	35.35%
高管锁定股	61,141,326	35.33%	0	61,141,326	35.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000	0.06%	-96,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838,674	64.62%	0	111,838,674	64.65%
总股本	173,076,000	100.00%	-96,000	172,980,000	1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公司截至2024年7月10日的总股本为173,076,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不存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糠酸莫米松乳膏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元药业”)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糠酸莫米松乳膏[0.1%(15克：15毫克)，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4S0169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糠酸莫米松乳膏 英文名/拉丁名：Mometasone Furoate Cream
剂型	乳膏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规格	0.1%(15克：15毫克)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4445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768202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同意本品按(甲类)非处方药管理。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本品用于治疗湿疹、神经性皮炎及皮肤瘙痒症。

福元药业于2022年7月6日获得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福元药业为第一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福元药业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1,232.29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除原研进口外，国内仅福元药业获得糠酸莫米松乳膏的药品注册证书(仿制药3类申报)，为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糠酸莫米松乳膏的销售额约为10.04亿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3.92亿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1.25亿元，城市实体药店销售额为4.12亿元，网上药店销售额为0.75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V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987,93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1,953,221.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1元/股~5.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及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87,93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的比例为2.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24元/股，最低价为4.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953,221.6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40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审议通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中期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照明”)。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181.2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需求，城市照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 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和5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2,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4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0)，上述额度为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被担保为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子公司使用。担保签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00%	69.82%	3,181.22	8,000	2.20%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前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后剩余额度
阳光照明	城市照明	12,000	3,181.22	818.7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二) 成立时间：2002年8月16日

(三)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四)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五) 法定代表人：李炳军

(六)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七) 主营业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等。

(八)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00.93	30,731.98
负债总额	17,987.64	21,456.15
净资产	8,213.29	9,275.83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35,039.69	21,234.85
净利润	1,734.64	1,062.54

(九) 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城市照明100%的股权

(十)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金额8,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一年。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的担保，公司作为城市照明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城市照明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19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6,34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3%，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6月17日，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股权转让方案转让ECO Industrial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Pte Lt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2024-035、2024-036号公告)。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2024-039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2024年7月18日，《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买方Seche Holdings (SG) Pte. Ltd已向共管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交易款608,167,076.56新加坡元(基准购买价格加上锁箱利息减去已知漏损后金额)。

股权交易款的收回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及盈利能力，对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19日下午3:00在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英歌山分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3,376,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61%。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9,994,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2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381,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03%。

4、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罢免林长浩先生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415,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36%；反对57,960,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75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5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17%；反对1,02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5,415,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2436%；反对1,022,1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4%；弃权56,938,52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40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59,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17%；反对1,022,1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石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2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590.6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3547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超卓航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 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 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五)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